

盘 锦 市 民 政 局

盘 锦 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盘民发〔2021〕116号

关于 2021 年冬季困难家庭分散取暖 一次性救助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保障分散取暖救助对象家庭温暖过冬，对自行取暖的救助对象家庭进行一次补充救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本次救助的困难家庭需符合分散取暖救助标准的下列家庭：

- （一）按户保障的低保对象家庭（不包含单人保家庭）；
- （二）低收入家庭（低保边缘户）；
- （三）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；
- （四）散居供养孤儿家庭。

上述家庭中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取暖补助的，以差额的形式予以救助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每户家庭在享受原分散取暖救助每年 1000 元的基础上，再一次性发放 1000 元补充救助金。本次救助所需资金从社会救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取暖救助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取暖救助金在 10 月底前发放到位，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2. 本通知仅对 2021 年末至 2022 年初的取暖期有效，取暖期结束废止，其他相关取暖救助程序按现行有效文件执行。



2021 年 10 月 26 日